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7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健哲

選任辯護人 蔡沂彤律師

徐松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86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本院判決主文）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及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張健哲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無意見，我都承認，僅就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本院卷第196、197、232、233、237、465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逕予援用原審判決書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記載。

二、本案係依原審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0

罪)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就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審酌：

1. 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各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並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本案報酬新臺幣（下同）5千元，此有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與本院收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85、486頁），其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雖本條項之減刑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仍應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經比較新舊法後，認舊法較為有利，而被告就其所犯各罪，業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且上開罪名為其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

3. 本案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擔「收水」之工作，收取之款項非微，實難認其參與情節輕微，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未承認參與組織犯行，無論依行為時或裁判時法律，均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4. 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本案被告為貪圖輕鬆獲取不法報酬，竟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而被告經手之款項金額高達193萬8,000元，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或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事，故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與量刑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屬卓見。然本案被告各次犯行，應依新增訂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業經說明如前，原審未及適用並減輕被告之刑，所為量刑即無從維持；又被告於原審時與附表一編號1、4、5、7、10所示之被害人（告訴人）5人均達成調解，此有原審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81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原審卷第353-355頁），雖被告未依調解筆錄內容於113年1月30日前給付完畢，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開始盡力履行其賠償義務，並另行賠償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其賠償金額與進度詳如附表一編號1、3、4、5、7、10備註欄所示，原判決就上述各情未及審酌，亦有未洽；前揭量刑基礎既有變更，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定應執行刑部分，因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經手之金錢數額非低，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惟被告表示其初始一再推託拒絕，嗣後方參與加入，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且其於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本院卷第71-72頁），犯罪後始終坦承洗錢及加重詐欺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積極賠償被害人損失，復已繳回犯罪所得，尚難認其惡性重大；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做裝潢、月薪約2萬8

千元至3萬元、未婚、無需要扶養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6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定應執行刑：

被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且係車手領取各被害人款項後統交其收水，責任遭重複非難之程度較高，且被告行為時年紀尚輕，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亦無益於矯正效果，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

四、不予緩刑宣告：

被告雖已表示悔意，然其尚未與全部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其等損失完畢，或取得被害人諒解，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後尚有其餘詐欺案件現正進行審理中，綜上各節認本院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故不予宣告緩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 官 吳祚丞

法 官 黃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玉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罪名、科刑】
 22

編號	主文欄/罪名及科刑	備註
1	(原審判決主文) 張健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月。	1. 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 人黃琦蓁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黃琦蓁已和解， 被告已賠償給付2萬5千 元（本院卷第259、26 0、285、301、359、43 3、443、481、493、505 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原審判決主文) 張健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 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害人陳怡涵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陳怡涵未和解。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原審判決主文) 張健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 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告訴人楊芷瑄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楊芷瑄未和解，然被告已賠償給付2萬2千元（本院卷第278之7、278之9、439、451、481、495、505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	(原審判決主文) 張健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 即附表二編號4所示被害人童琬鈞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童琬鈞已和解，被告已賠償給付2萬5千元（本院卷第255、289、305、361、437、449、481、497、505、507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5	(原審判決主文) 張健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 即附表二編號5所示告訴人吳采依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吳采依已和解，被告已賠償給付2萬5千元（本院卷第265、293、309、365、441、453、481、483、499、507頁）。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6	(原審判決主文) 張健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 即附表二編號6所示告訴人蔡佳伶遭詐騙部分。 2. 被告與蔡佳伶未和解。
	(本院判決主文)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原審判決主文)	1. 即附表二編號7所示告訴人林若華遭詐騙部分。

02
03
04

[illegible]

(續上頁)

01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0 時 56 分許 190,000								
1	黃琦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年12月14日之前某 日，在YOUTUBE投放 假投資廣告，誘使 黃琦蓁於111年12月 14日點閱並加入LIN E好友後，即以LINE 向黃琦蓁佯稱可投 資網路投資平臺， 且需依指示匯款至 指定帳戶云云，黃 琦蓁因此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0000 號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許 1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12 分 許	100,000	統一歐洲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20 分 許	113,00 0	統一榮泰 (新北市○ ○區○○ 路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陳均 肇)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10 分許 276,284	000-00 000000 0000號 史明鋒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24 分許 327,000	000-000000 000000號 賴志宏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2 6 分許 180,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唐慶瑞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29 分 許	100,000	統一綠雅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20 分許 2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31 分 許	80,000	統一綠雅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22 分許 3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2 6 分許 147,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唐慶瑞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45 分 許	100,000	統一安溪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46 分 許	47,000	統一安溪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25 分許 30,000	000-00 000000 0000號 史明鋒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48 分許 405,000	000-000000 000000號 賴志宏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5 0 分許 346,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唐慶瑞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55 分 許	120,000	統一三角 湧(新北市 ○○區○ ○路○段0 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25 分許 2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56 分 許	120,000	統一三角 湧(新北市 ○○區○ ○路○段0 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31 分許 2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 1 時 57 分 許	106,000	統一三角 湧(新北 市○○區 ○○路○ 段000號)
2	陳怡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年12月15日之前某 日，在臉書投放假 投資廣告，誘使陳 怡涵於111年12月15 日點閱後，復以臉 書訊息要求加入LIN E好友後，即以LINE 向陳怡涵佯稱可加 入網路投資平臺操 作黃金投資獲利云 云，陳怡涵因此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 款入金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33 分許 2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34 分許 10,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時 34 分許 30,000								
3	楊芷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	000-000	111 年 12								

(續上頁)

01

	(提告)	年12月7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楊芷瑄於111年12月7日之前某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楊芷瑄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臺操作黃金投資獲利云云，楊芷瑄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 000000	月20日11時39分許 42,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20日11時43分許 31,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20日11時43分許 42,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張育晟)	111年12月20日11時47分許 160,000			111年12月20日11時51分許 58,000	000-000 0000000 0	不詳			
4	童琬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之前某日，在臉書草屯人大小事社團以阿默蛋糕名義張貼求職貼文，誘使童琬鈞點閱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童琬鈞佯稱職缺已滿，可從事理貨員加入投資網站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云云，童琬鈞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	111年12月20日11時58分許 50,000	000-00 000000 0000號 史明鋒	111年12月20日12時30分許 275,000	000-000000 000000號 賴志宏	111年12月20日12時33分許 120,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劉承鋒 (Z00000 0000)	111年12月20日12時50分許	119,000	統一金銘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20日12時5分許 50,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20日12時5分許 30,000								
	不詳		存款機 存款	111年12月20日12時15分許 15,000								
5	吳采依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7日起，佯以IG及LINE與吳采依認識交友後，即對吳采依鼓吹至線上的假投資網站投資，吳采依因此陷於錯誤，註冊上開網站後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20日12時25分許 50,000			111年12月20日12時34分許 120,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不詳			
6	蔡佳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30日之前某日，在臉書張貼徵求作業員之貼文，誘使蔡佳伶於111年11月30日閱覽並加	000-000 0000000 000000	111年12月20日12時23分許 30,000								
			000-000 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2								

(續上頁)

01

		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蔡佳伶佯稱包裝員職缺要等，可從事線上網站外匯期貨點單獲利的工作云云，蔡佳伶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時26分許 1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26分許 30,000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27分許 10,000			111年12月 20日12時3 4分許 36,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劉承鋒	111年12 月20日1 3時27分 許	120,00 0	統一新北 大(新北市 ○○區○ ○路000 號)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32分許 10,000	000-00 000000 0000號 史明鋒	111年12 月20日12 時50分許 201,000	000-000000 000000號 賴志宏	111年12月 20日12時5 3分許 201,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劉承鋒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37分許 50,000					111年12 月20日1 3時28分 許	\$117,00 0	統一新北 大(新北市 ○○區○ ○路000 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39分許 30,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39分許 35,000								
7	林若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2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林若華於111年12月12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林若華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臺操作黃金投資獲利云云，林若華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40分許 46,000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41分許 (陳昱 翔)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2 時51分許 184,000 (章翠 雲)	000-00 000000 0000號 史明鋒	111年12 月20日13 時23分許 584,000	000-000000 000000號 賴志宏	111年12月 20日13時2 8分許 255,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劉承鋒	111年12 月20日1 3時42分 許	100,000	統一學勤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3 時4分許 30,000						111年12 月20日1 3時43分 許	100,000	統一學勤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不詳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3 時12分許 20,000						111年12 月20日1 3時44分 許	55,000	統一學勤 (新北市○ ○區○○ 路000號)
8	辛珈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8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辛珈伶於111年12月8日點閱並加入LINE群組後，即以LINE群組向辛珈伶佯稱	000-000 0000000 0000000	111年12 月20日13 時17分許 350,000			000-000000 000000號 賴志宏	111年12月 20日13時2 9分許 135,000	000-000 0000000 00號 陳家興 (Z00000 0000)	111年12 月20日1 3時54分 許	20,005	全家-三峽 三樹(新北 市○○區 ○○路000 號)
										111年12 月20日1	20,005	全家-三峽 三樹(新北 市○○區

(續上頁)

01

		可加入網路投資平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辛珈伶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時55分許		○○路000號)
										111年12月20日13時56分許	20,005	全家-三峽三樹(新北市○○區○○路000號)
										111年12月20日14時5分許	20,005	全家三峽大學店(新北市○○區○○路0號)
										111年12月20日14時6分許	20,005	全家三峽大學店(新北市○○區○○路0號)
										111年12月20日14時6分許	20,005	全家三峽大學店(新北市○○區○○路0號)
										111年12月20日14時7分許	18,005	全家三峽大學店(新北市○○區○○路0號)
	不詳		000-000000000000000000(卓芳儀)	112年12月20日13時29分許100,000	000-000000000000號史明鋒	111年12月20日14時9分許394,000	000-000000000000號賴志宏	111年12月20日14時12分許85,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簡裕棠(Z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4時31分許	85,000	統一學勤(新北市○○區○○路000號)
9	李玉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日之前某日，在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誘使李玉潯於111年11月1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李玉潯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臺並協助教學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李玉潯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3時28分許2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3時36分許14,000								
	不詳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3時40分許30,000				111年12月20日14時14分許308,000	000-00000000000000	不詳		
10	陳家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某日，在臉書投放假徵才廣告，誘使陳家妍於111年12月某日點閱，並加入LINE好友後，即以LINE向陳家妍佯稱可加入網路投資平臺，操作黃金投資獲利云云，陳家妍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3時53分許20,000								
	不詳		00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0日14時6分許210,000								

